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98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哲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489號、第7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哲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不予加重其刑之說明：

基於我國刑事訴訟法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關於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檢察官應分別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加重量刑之理由，盡其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聲請意旨固以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指出其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並認應加重其刑，然並未具體說明有何應加重其刑之理由，本院審酌該前案紀錄所示案件與本案犯行之

01 犯罪型態、罪質、犯罪情節及立法處罰之目的均迥異，既無
02 其他證據可認被告具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依上開
03 解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量刑：

05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刑
06 事處遇及刑事制裁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竟猶漠視法令禁
07 制，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相隔10月有餘，即繼續
08 沾染毒品惡習，不僅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及社會之危害，益
09 見未有戒除惡習之決心，實不應輕縱；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
10 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
11 濟等生活狀況，暨其犯罪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
1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三、沒收銷燬：

14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
15 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有卷附鑑定書可憑，為違禁物無
16 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7 收銷燬。至上開毒品之包裝，因包覆毒品，其上顯留有該毒
18 品之殘渣，衡情自難與之剝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就
19 該外包裝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另送鑑耗損部分，既已滅
20 失，自毋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22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本案經檢察官馬鴻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徐家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表：

物品名稱	數量
白色透明結晶	1包 (驗前毛重0.76公克，驗前淨重0.606公克，驗餘毛重0.756公克)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4年度毒偵字第489號

11 114年度毒偵字第710號

12 被 告 吳哲瑋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桃
14 園○○○○○○○○○○)

15 送達：桃園市○○區○○街00巷0號

16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7 中)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吳哲瑋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3 桃交簡字第16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罰金新臺幣1萬元
24 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9日執行完畢；其另因施用毒品案

01 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
02 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1月29日執行完
03 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1089號為不起訴處
04 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
05 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10月20日晚
06 間9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某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
07 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其產生煙霧之方式，施
08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0月22日中午12
09 時35分許，經其同意為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類
10 陽性反應；另其113年10月23日凌晨1時41分許，因案入桃園
11 市○○區○○街000號法務部○○○○○○○○執行時檢身，
12 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總毛重約0.756公
13 克），而始悉上情。

1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及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哲瑋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17 被告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及尿液及扣案之毒品送檢驗，
18 呈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委託
19 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
20 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
21 0768號）1紙附卷，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
22 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
23 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
24 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
25 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8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
29 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
30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
31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

01 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02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
03 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
04 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
05 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
06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7 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本文前段規
08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馬鴻驊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書 記 官 李純慧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參考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